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如珍
電話：7531895
傳真：04-7283265
電子信箱：jasmine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60159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及推薦表格（共2個電子檔）(0159208A00_ATTCH2.odt、0159208A00_ATTCH5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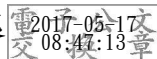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名稱修正為「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實施要點」，檢送修正規定及推薦表各1份，請踴躍推薦所屬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9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494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所屬學校及許可設立之團體組織(含個人)請踴躍推薦，請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，必要時予以實地查證，並於106年6月16日前將推薦資料1式7份(正本2份、影本5份)逕送本府彙辦，資料不齊全者或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前項實施要點修正規定可至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